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57号

申请人：章丽庄，女，汉族，1969年3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伽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11号1208房。

法定代表人：陈佳璇。

申请人章丽庄与被申请人广州伽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章丽庄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08年7月1日至2019年10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清洁工，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需要考勤，月工资标准为 700 元，工资一直系现金支付，无需签收，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离职。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书》，显示甲方为广州市赛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申请人，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合同，生效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1 日，甲方落款处有“毕*”字样的签名，无加盖公章，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2. 2012 年 4 月工资单，显示申请人的工资为 1300 元；3. 参保证明，申请人拟证明被申请人没有为其参加社会保险；4.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告知对方（陈小姐）因其准备退休，发现被申请人当时没有为其参加社保，询问对方能否为其补缴，对方称 2017 年才接手，只能为其补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社保，2017 年之前的与其无关，让申请人找回“毕总”处理，申请人表示不同意，申请人称微信对象系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陈佳璇。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除上述证据外，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因其没有参保的意识，也不懂主张权利，故在离职后至今才申请仲裁。另查，广州市赛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的曾用名称。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

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应当首先提供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用工事实。现申请人举证的《劳动合同书》没有用人单位盖章，证据存在瑕疵，缺乏认定该劳动合同效力的要件；而微信聊天记录非用工期间的工作记录，工资单亦只有一个月，该两项证据均无法单独证实或者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具体用工事实（如：双方之间管理与被管理事实的事实、申请人提供劳动的事实过程、工资发放情况等等）和用工期间，故申请人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实其所主张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再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申请人所主张的离职时间，至其申请本案仲裁时已离职4年多的时间，其亦无证据证明其就确认劳动关系的争议事项存在时效中止或者中断的情形，故其本案仲裁请求亦已经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综上，本委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